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之詞彙與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行使超額配售權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在發售通函中提述由香港房委會授出之超額配售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悉數行使，當中涉及全部超額配售權規定之基金單位數目，即**211,608,000**個基金單位。

領匯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在發售通函中提述由香港房委會授出之超額配售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悉數行使，當中涉及全部超額配售權規定之基金單位數目，即**211,608,000**個基金單位。該等基金單位為香港房委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有權獲取作為出售該等物業部份代價之代價基金單位，約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9.9%。與行使超額配售權有關之基金單位乃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由於超額配售權已獲悉數行使，代價基金單位數目將會調減至零，而香港房委會將有權獲取更多現金代價，款額相等於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計入全球發售下之額外基金單位之集資款項淨額。因此，香港房委會並無持有領匯任何基金單位。

受超額配售權所限之基金單位按每個基金單位10.30港元發行及分配，亦即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下每個基金單位之發售價（扣除香港公開發售折讓前），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與行使超額配售權有關並包括在全球發售內之額外基金單位之上市及買賣，而該等基金單位已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下表詳列於緊隨超額配售權行使前後，香港房委會有權獲得，以及策略夥伴及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及百分比：

基金單位持有人

	緊接超額配售權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售權行使後	
	基金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基金單位總數 百分比（概約）	基金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基金單位總數 百分比（概約）
香港房委會	211,608,000	9.90	—	—
策略夥伴	90,874,000	4.25	90,874,000	4.25
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 ^{附註}	1,834,972,000	85.85	2,046,580,000	95.75
	<u>2,137,454,000</u>	<u>100.00</u>	<u>2,137,454,000</u>	<u>100.00</u>

附註：誠如領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所披露，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UK) LLP（「TCI」）已知會管理人，TCI 已成為領匯之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擁有383,724,000個基金單位之權益，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約17.95%。管理人並無獲TCI知會，其於領匯基金單位之持有量其後出現之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之主席
鄭明訓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管理人之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執行董事為蘇慶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文良先生及潘錫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ARNOLD Michael Ian 先生、趙之浩先生、馮鈺斌先生、高鑑泉先生、李乃熿先生、梁定邦先生、辛定華先生及盛智文先生。